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1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厦门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同和共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共创”、“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9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同和共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和共创致力为企业客户提供品牌、产品的互联网广告信息推广服务。通过互联网数据分析和挖掘，分析网络用户的行为、喜好和各类媒体的投放价值，为客户制定针对目标用户的互联网推广投放策略；提炼产品卖点，结合营销政策，为客户招引最有需求的网络用户，提高成交率与利润率；实时在线监测方案实施效果，从而帮助客户完成基于大数据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2）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年7月，公司出资人民币372.00万元认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发行的62.00万股股票。游动网络作为游戏研发商，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和销售服务。游动网络与同和共创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同和共创与游动网络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8月，公司出资人民币969.00万元收购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栈”）51%的股权。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广州蓝栈与同和共创业务范围相近，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将广州蓝栈与同和共创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22,136.71万元，净资产为18,873.90万元。同和共创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946.63万元，净资产为105.73万元，本次收购同和共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98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值取自其2017年年度报告；收购同和共创100%股权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	221,367,050.50

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188,739,033.18
项目	比例
收购同和共创 100% 股权价格	29,800,000.00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7.84%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92%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4%；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92%。因此，本次收购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同和共创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980.00 万元。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和共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

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57931895F，成立于2015年09月0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6号1层16-40-1(时飞科技孵化器004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里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行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同和共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同和共创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15372T，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6 号 1 层 16-40-1(时飞科技孵化器 016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股东为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持有同和共创 100% 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子公司情况：截至本次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同和共创无子公司。

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厦英会内审[2018]第 S-03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日，同和共创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946.63万元，净资产为105.73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2,980.0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和共创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同和共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卢里华、卢一文

(二)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交付的标的股权及交付时目标公司的状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2,9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		出让价格 (元)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29,8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9,800,000.00

2、各方同意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该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包括签订或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3、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70.00%，即 2,086.00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1	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860,000.00
合 计		20,860,000.00

(2)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894.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30%：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1	彩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940,000.00
合 计		8,940,000.00

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时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98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四）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该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包括签订或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70.00%，即 2,086.00 万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894.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30.00%。

（五）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

2018-2020 年度目标公司应满足下列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当年度盈利预测数，具体如下：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度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 250.00 万元、325.00 万元、42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无法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

①目标公司2018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末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目标公司2019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目标公司2020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2020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2020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为负的，以0计算。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上述计算公式中：标的股权价格为2,980.00万元。

3、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4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以卢里华和卢一文为代表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分配范围由卢里华和卢一文自行决定。上述奖励安排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同和共创致力为企业客户提供品牌、产品的互联网广告信息推广服务。通过互联网数据分析和挖掘，分析网络用户的行为、喜好和各类媒体的投放价值，为客户制定针对目标用户的互联网推广投放策略；提炼产品卖点，结合营销政策，为客户招引最有需求的网络用户，提高成交率与利润率；实时在线监测方案实施效果，从而帮助客户完成基于大数据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重点布局数字营销业务，本次对同和共创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布局，并将有力推动公司在该项业务的发展速度。

根据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厦英会内审[2018]第 S-037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同和共创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946.63 万元，净资产为 105.73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98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将确认部分商誉，如同和共创未实现承诺利润时，将产生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英会内审[2018]第 S-037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